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聖多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德峰

相對人 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15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1,403,68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83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,403,680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15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假扣押執行聲請已撤回，該假扣押執行程序終結，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確定判決書、撤回執行狀、民事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覆表附卷可憑

